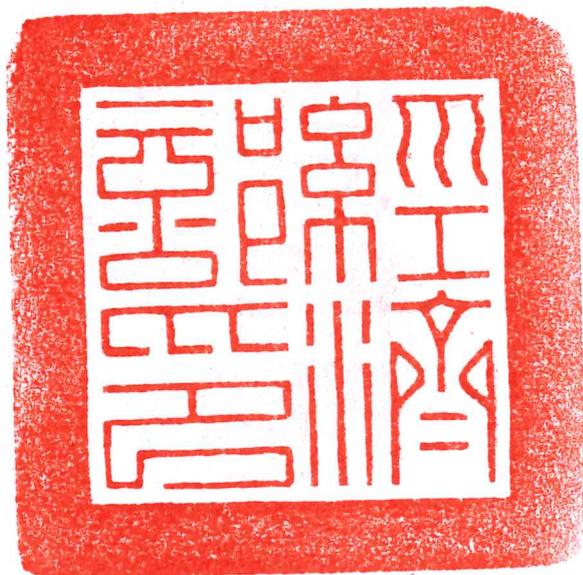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地礦字第11359110250號



修正「經濟部礦場安全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礦場安全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



## 部長 王美花

## 經濟部礦場安全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經濟部礦場安全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地礦中心）主任兼任，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地礦中心副主任兼任；置委員九人以上，由地礦中心聘請學者專家、礦業權者代表、礦場安全管理人員及礦場作業人員代表兼任，任期均為二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
前項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三條 委員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幹事一人至二人，由地礦中心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之。